###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

**致：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**

关于贵方采购 （项目名称） （项目编号： ），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，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。

1. 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3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5.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6.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8.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记录 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 【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时间当天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） 查询结果为准，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】
9.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（响应）。
10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11. **……**

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